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地點：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69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報告	7
承認事項	8
一、提請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二、提請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暨盈餘分配案	30
討論事項	33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3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39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45
臨時動議	48
附 錄	49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5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3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1
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8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4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69 號）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105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創97年金融海嘯以來新低及國際原物料行情疲軟氛圍悲觀，在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努力下，雖肥料化工及租賃收益大幅增加，惟房產收益銳減，使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減少30.00%，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利益則較104年度分別減少48.23%及74.60%。另因朱肥轉投資損失及認列投資台海商譽減損，使本公司產生合併營業外損失。最終合併本期淨損為129,503仟元，較104年度減少105.34%。

二、營運概況：

(一) 產銷方面：

105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600,037公噸，較104年度減少1.13%，化工產品156,144公噸，較104年度增加6.57%；實際銷售肥料產品814,489公噸，較104年度減少5.63%，化工產品180,345公噸，較104年度增加12.84%。

(二) 營收及獲利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105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1,893,266仟元，較104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7,120,807仟元減少30.53%，營業利益新台幣675,215仟元，較104年度減少71.89%。營業外損失為新台幣741,654仟元，較104年度減少630.87%，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29,503仟元，較104年度減少105.34%。

2. 合併財務報表

105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2,240,920仟元，較104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7,487,077仟元減少30.00%，營業利益新台幣595,694仟元，較104年度減少74.60%。營業外損失為新台幣616,713仟元，較104年度減少452.98%，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29,503仟元，較104年度減少105.34%。

(三) 財務結構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6,621,155仟元，負債新台幣26,016,729仟元，負債比率33.95%，權益新台幣50,604,426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64元。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6,717,802仟元，負債新台幣26,113,376仟元，負債比率34.03%，權益新台幣50,604,426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64元。

(四) 在投資計畫方面：

肥料化工本業方面，台中廠持續進行磷肥工廠遷建計畫、硝酸提濃計畫及投入西十建廠規劃等專案；另苗栗廠為持續發展電子級化學品事業，在完成電子級氨水產線興建計畫後，將接續投入電子級硝酸及電子級精氨產線興建計畫。

在不動產事業方面，南港經貿園區R5住宅開發案餘屋持續銷售及交屋；南港經貿園區C2開發案將於106年取得建照，後續擬辦理變更設計、連續壁施工持續進行及營造工程發包等作業。至於新竹科技

商務園區D7-A開發案已於105年1月舉行上樑典禮，預定106年中取得使照，並同時辦理招商中；新竹第一、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則持續進行中。

三、展望：

今(106)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惟成長力道仍疲弱，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1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2.8%，優於去(105)年2.5%，明(107)年預估可望增至3.1%。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今年1月16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活動將加快，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3.4%，優於去年的3.1%。先進經濟體前景略有改善，今年預估成長1.9%，優於去年的1.6%，主因去年下半年經濟活動增強，且預期美國將採財政刺激政策；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金融環境普遍緊縮，成長略有減緩，今年預估成長4.5%。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英國脫歐協商方向、歐洲地區陸續舉辦大選、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受全球經濟成長步調遲緩影響，致外需成長力道疲弱，唯國內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智慧應用需求升溫，半導體業者高階產能投資可望續增，加上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與落實五加二創新產業發展計畫，有助維繫投資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105年經濟成長1.50%；106年隨全球景氣緩步回升，預測成長1.92%。

展望今年，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培元、固本、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進行公司體質的轉型和升級，並持續以獲利成長、優化競爭及永續發展作為策略目標，建構「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暨投資事業」二大事業體的發展藍圖，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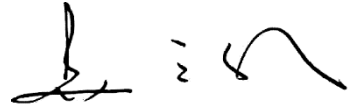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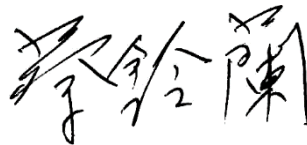
代表人 吳元仁



陳再來



蔡鈴蘭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提會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第一項辦理。
- 二、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計-66,439仟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核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

承認事項一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提報本公司106年3月24日第33屆第2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併同同次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頁至第5頁），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 二、檢附本公司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 議：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 26,619,098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5%，係屬重大（詳附註十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管理階層應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管理階層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考量產業狀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可回收金額。由於上述減損跡象之評估及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均涉及諸多判斷及假設。因是，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所編製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報告，並逐項評估減損跡象時所考量內部與外來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減損跡象評估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海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是否減損，有賴對台海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台海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台海公司（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師所出具之商譽及品牌商標減損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台海公司（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896,351 仟元及 11,352,92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4.22% 及 14.1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255,534)仟元及 1,029,74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384.61% 及 40.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7,774	1		\$ 2,349,62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46,512	4		8,729,292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65,123	1		432,5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94,561	2		1,657,6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0,695	-		924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75,952	2		1,828,072	2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350,375	1		271,1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205,000	9		2,600,0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9,080	-		775,9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35,072</u>	<u>20</u>		<u>18,645,302</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49,582	-		495,0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546,081	15		12,471,61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6,619,098	35		26,918,099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1,156,703	28		19,773,087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567	-		28,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5,695	-		260,69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385,490	-		540,88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六)	13,800	-		13,8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1,215,950	2		1,286,5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17	-		23,6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586,083</u>	<u>80</u>		<u>61,811,740</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76,621,155</u>	<u>100</u>		<u>\$ 80,457,0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890	-		\$ 2,2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880,304	1		1,182,1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73,880	1		738,3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465	-		16,14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179,265	-		201,4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46	-		60,7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2,350</u>	<u>2</u>		<u>2,201,043</u>	<u>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223,648	-		327,7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214,538	10		7,293,298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	16,584,651	22		16,977,124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4,353	-		468,0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7,189	-		221,9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34,379</u>	<u>32</u>		<u>25,288,139</u>	<u>31</u>	
2XXX	負債合計	<u>26,016,729</u>	<u>34</u>		<u>27,489,182</u>	<u>34</u>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本	9,800,000	13		9,8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2,232,791	3		2,237,67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3,109	4		3,440,4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309	44		33,590,944	4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332	1		3,146,06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976,750	49		40,177,405	50	
3400	其他權益	594,885	1		752,777	1	
3XXX	權益合計	<u>50,604,426</u>	<u>66</u>		<u>52,967,860</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621,155</u>	<u>100</u>		<u>\$ 80,457,0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二五)	\$ 11,893,266	100	\$ 17,120,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9,917,534	84	13,303,947	78	
5900	營業毛利	1,975,732	16	3,816,860	22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5,361	2	242,637	1	
6200	管理費用	999,871	8	1,106,0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85	1	66,1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0,517	11	1,414,867	8	
6900	營業淨利	675,215	5	2,401,99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186,529)	(1)	(847,596)	(5)	
7050	財務成本	(6,711)	-	(14,1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710,839)	(6)	932,099	6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162,425	1	69,3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1,654)	(6)	139,706	1	
7900	稅前淨 (損) 利	(66,439)	(1)	2,541,69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63,064	-	114,616	1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129,503)	(1)	2,427,08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45)	-	(25,4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2,693	-	4,335	-	
		(13,152)	-	(21,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20,580	-	(20,35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2,364)	(2)	412,59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33,892	-	(70,262)	-	
		(157,892)	(2)	321,98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1,044)	(2)	300,81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0,547)	(3)	\$ 2,727,901	16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0.13)		\$ 2.48		
9810	稀釋	(\$ 0.13)		\$ 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其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3,133,567	\$ 33,590,944	\$ 3,202,974	\$ 368,104	\$ 62,692	\$ 430,796	\$ 52,392,61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34	-	(306,834)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2,156,000)	-	-	-	-	-	-	(2,156,000)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427,083	-	-	-	-	-	-	2,427,083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63)	342,334	(20,353)	321,981	300,818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5,920	342,334	(20,353)	321,981	2,727,901	-	-	-	-	-	-	-	-	-	-	-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3,344	-	-	-	-	-	-	-	-	-	3,344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7,678	3,440,401	33,590,944	3,146,060	710,438	42,339	752,777	52,967,86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708	-	(242,708)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	(2,058,000)	-	-	-	-	-	-	(2,058,000)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129,503)	-	-	-	-	-	-	(129,503)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52)	(178,472)	20,580	(157,892)	(171,044)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655)	(178,472)	20,580	(157,892)	(300,547)	-	-	-	-	-	-	-	-	-	-	-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35)	635	-	-	-	-	-	-	-	-	-	-	-	-	-	-	-
M3	喪失重大影響力視同處分投資	-	(4,887)	-	-	-	-	-	-	-	-	-	(4,887)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3,683,109	\$ 33,590,309	\$ 703,332	\$ 531,966	\$ 62,919	\$ 594,885	\$ 50,604,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6,439)	\$ 2,541,69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0,839	(932,099)
A20100	折舊費用	659,673	623,469
A20200	攤銷費用	83,913	86,699
A21200	利息收入	(59,919)	(17,490)
A21300	股利收入	(41,782)	(42,868)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3,381)	(1,01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0	-
A20900	財務成本	6,711	14,131
A203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4,294	247,25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57)	37,5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84)	70,57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79,387
A29900	捐贈費用	-	223,650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	65,73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291)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419	(49,213)
A31150	應收帳款	358,709	1,823,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510)	(99,793)
A31200	存 貨	452,120	285,406
A31990	在建房地	124,204	1,449,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241	213,024
A31990	長期應收款	155,394	(162,634)
A32130	應付票據	4,677	(7,790)
A32150	應付帳款	(493,967)	(88,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878	(86,336)
A32200	負債準備	(38,370)	-
A32210	預收款項	(22,225)	(1,445,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86)	(25,4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9,532)	23,581
A32250	遞延收入	(392,473)	14,196,1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4,947	19,213,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8,632	\$ 17,5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782	1,137,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11)	(51,084)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247,18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07,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5,834</u>	<u>19,709,8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06,626	1,306,275
B00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05,000)	(2,590,000)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291,949)	(1,045,9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510)	(949,31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772)	(9,948,61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790	63,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59	54,47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558)	(3,4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5	1,640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9,4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u>8,4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1,879)</u>	<u>(13,152,4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8,000)	(2,15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262	53,096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90,000)
C01700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u>14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2,738)</u>	<u>(4,732,9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66)</u>	<u>6,4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01,849)	1,830,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9,622</u>	<u>518,7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7,773</u>	<u>\$ 2,349,6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肥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 26,753,40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5%，係屬重大（詳附註十四）。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管理階層應定期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之評估，一旦減損跡象存在，管理階層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並考量產業狀況，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由於上述減損跡象之評估及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假設，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跡象評估所考量內部及外來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減損跡象評估之適當性。另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委任評價師所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台肥集團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海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衡量商譽及品牌商標是否減損，有賴對台海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台海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台肥集團商譽及品牌商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師所出具之商譽及品牌商標減損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及品牌商標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部份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有關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0,896,351 仟元及 11,352,927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55,534)仟元及 1,029,74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	金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84,835	1	\$	2,474,406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46,512	4		8,729,292	1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66,324	1		432,89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305,881	2		1,671,8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11,925	-		1,673	-
130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451,224	2		1,903,509	2
1324	在建房地 (附註四及十一)		350,375	1		271,1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7,237,898	9		2,628,20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332	-		787,2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301,306</u>	<u>20</u>		<u>18,900,345</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449,582	1		495,0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0,896,351	14		11,352,92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26,753,401	35		27,232,91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1,157,600	28		19,773,984	2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57,986	-		471,9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09,113	-		358,99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八)		385,490	-		540,88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		65,800	-		65,8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七)		1,215,950	2		1,286,5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23	-		24,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416,496</u>	<u>80</u>		<u>61,603,460</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76,717,802</u>	<u>100</u>		<u>\$ 80,503,8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46,000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6,924	-		2,2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897,834	1		1,196,3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04,629	1		758,1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975	-		16,339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一)		180,763	-		203,7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937	-		61,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0,062</u>	<u>2</u>		<u>2,248,72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223,648	-		327,7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214,538	9		7,293,298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五)		16,584,651	22		16,977,124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94,353	-		468,0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6,124	1		221,0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33,314</u>	<u>32</u>		<u>25,287,221</u>	<u>31</u>
2XXX	負債合計		<u>26,113,376</u>	<u>34</u>		<u>27,535,945</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9,800,000	13		9,8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2,232,791	3		2,237,67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3,109	5		3,440,4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309	43		33,590,944	4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332	1		3,146,06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976,750</u>	<u>49</u>		<u>40,177,405</u>	<u>50</u>
3400	其他權益		594,885	1		752,777	1
3XXX	權益合計		<u>50,604,426</u>	<u>66</u>		<u>52,967,860</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717,802</u>	<u>100</u>		<u>\$ 80,503,8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12,240,920	100	\$ 17,487,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八)	<u>10,234,666</u>	<u>84</u>	<u>13,612,07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006,254</u>	<u>16</u>	<u>3,875,000</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38,576	3	357,113	2
6200 管理費用	1,006,693	8	1,106,7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291</u>	<u>-</u>	<u>66,09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0,560</u>	<u>11</u>	<u>1,529,98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595,694</u>	<u>5</u>	<u>2,345,01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522,467)	(4)	(845,721)	(5)
7050 財務成本	(7,029)	-	(14,2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三)	(255,534)	(2)	962,031	6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u>168,317</u>	<u>1</u>	<u>72,6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6,713</u>)	(<u>5</u>)	<u>174,718</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21,019)	-	2,519,73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08,484</u>	<u>1</u>	<u>92,647</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29,503</u>)	(<u>1</u>)	<u>2,427,083</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845)	-	(\$ 25,4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u>2,693</u>	<u>-</u>	<u>4,335</u>	<u>-</u>
		<u>(13,152)</u>	<u>-</u>	<u>(21,16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653)	-	(8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20,580	-	(20,3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98,711)	(1)	413,48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 三)	<u>33,892</u>	<u>-</u>	<u>(70,262)</u>	<u>-</u>
		<u>(157,892)</u>	<u>(1)</u>	<u>321,98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71,044)</u>	<u>(1)</u>	<u>300,81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0,547)</u>	<u>(2)</u>	<u>\$ 2,727,901</u>	<u>16</u>
	本年度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29,503)</u>	<u>(1)</u>	<u>\$ 2,427,083</u>	<u>1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00,547)</u>	<u>(2)</u>	<u>\$ 2,727,901</u>	<u>1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13)</u>		<u>\$ 2.48</u>	
9810	稀 釋	<u>(\$ 0.13)</u>		<u>\$ 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3,133,567	\$ 33,590,944	\$ 3,202,974	\$ 368,104	\$ 62,692	\$ 430,796	\$ 52,392,615	
	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34	-	(306,834)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2,156,000)	-	-	-	(2,156,00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2,427,083	-	-	-	2,427,08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63)	342,334	(20,353)	321,981	300,81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5,920	342,334	(20,353)	321,981	2,727,901	
C7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3,344	-	-	-	-	-	-	3,34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800,000	2,237,678	3,440,401	33,590,944	3,146,060	710,438	42,339	752,777	52,967,860	
	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708	-	(242,708)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	(2,058,000)	-	-	-	(2,058,000)	
D1	105年度淨損	-	-	-	-	(129,503)	-	-	-	(129,503)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52)	(178,472)	20,580	(157,892)	(171,04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655)	(178,472)	20,580	(157,892)	(300,547)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35)	635	-	-	-	-	
M3	喪失重大影響力視同處分投資	-	(4,887)	-	-	-	-	-	-	(4,88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3,683,109	\$ 33,590,309	\$ 703,332	\$ 531,966	\$ 62,919	\$ 594,885	\$ 50,604,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1,019)	\$ 2,519,73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9,759	670,3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534	(962,031)
A238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06,00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6,101	279,387
A20200	攤銷費用	83,990	86,900
A21200	利息收入	(62,445)	(19,995)
A21300	股利收入	(41,782)	(42,868)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3,381)	(1,01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0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570)	35,334
A20900	財務成本	7,029	14,285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157)	10,900
A203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4,294	247,2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84)	70,554
A29900	捐贈費用	-	223,65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65,73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291)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567	(48,766)
A31150	應收帳款	361,582	1,823,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752)	(97,936)
A31200	存 貨	458,442	289,476
A31990	在建房地	124,204	1,449,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338	217,797
A31990	長期應收款	155,394	(162,634)
A32130	應付票據	4,710	(7,863)
A32150	應付帳款	(490,616)	(95,1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889	(88,540)
A32200	負債準備	(38,370)	-
A32210	預收款項	(23,018)	(1,444,1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64)	(25,9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9,532)	23,581
A32250	遞延收入	(392,473)	14,196,1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4,170	19,219,1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1,193	\$ 20,0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782	1,137,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29)	(51,239)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246,93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07,7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7,051</u>	<u>19,717,2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06,626	1,306,275
B00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09,696)	(2,595,209)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291,949)	(1,045,9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620)	(968,93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772)	(9,948,61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790	63,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59	54,72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558)	(3,4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60)	2,88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u>8,4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6,080)</u>	<u>(13,126,4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8,000)	(2,15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115	50,0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00	(1,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90,000)
C01900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6,885)</u>	<u>(4,735,9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57)</u>	<u>8,9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9,571)	1,863,8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4,406</u>	<u>610,5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4,835</u>	<u>\$ 2,474,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一〇五年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儀雯



王儀雯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4,83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46,512	4
11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237,898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66,32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305,42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4,425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56,029	2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350,3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5,3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357,210</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49,582	1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九)			65,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896,35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7,469,294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1,157,600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4,5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9,11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385,49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1,215,9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8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311,521</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77,668,7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59,152	1
2150	應付票據			161,7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931,7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79,0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97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180,7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9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56,348</u>	<u>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223,6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214,538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五)			16,584,651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4,3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6,1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33,314</u>	<u>32</u>
2XXX	負債合計			<u>26,889,662</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9,8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2,232,79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3,1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309	43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33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976,750</u>	<u>49</u>
3400	其他權益			594,88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0,604,426</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4,643	-
3XXX	權益合計			<u>50,779,069</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7,668,7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會計師覆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12,240,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u>10,234,66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006,25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38,862	3
6200	管理費用	1,100,1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2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4,26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01,99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18,387)	(4)
7050	財務成本	(7,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55,534)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u>164,6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6,305</u>)	(<u>5</u>)
7900	稅前淨損	(114,31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8,484</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22,79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8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u>2,693</u>	-
8310		<u>(13,15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8,434)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58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33,892</u>	-
8360		<u>(127,61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0,76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3,564)</u>	<u>(3)</u>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50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93,294)</u>	<u>(1)</u>
8600		<u>(\$ 222,797)</u>	<u>(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0,54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017)</u>	<u>(1)</u>
8700		<u>(\$ 363,564)</u>	<u>(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虧損	<u>(\$ 0.13)</u>	
9810	稀釋每股虧損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暨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5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129,502,273元。

二、本公司105年度決算盈虧撥補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105年度盈虧撥補：

105年度稅後虧損129,502,273元，擬由100年度以後之盈餘彌補。

(二)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1年度、94年度、97年度因投資與各廠遷建台中廠計畫所提列861,411,300元特別盈餘公積因提列原因消失迴轉至未分配盈餘。

2.90年度至92年度因轉投資收益所提列1,168,892,301元特別盈餘公積因提列原因消失迴轉至未分配盈餘。

(三)分派紅利：

按105年度稅後虧損，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832,834,744元與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30,303,601元，並扣除期末未分配盈餘675,636,072元後餘額2,058,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1元。

-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6年3月24日第33屆第20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上(104)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六、檢附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暨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 議：

附件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暨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擬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5,351,384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4,69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151,3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32,834,744	
本期淨損	(129,502,2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註1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30,303,6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33,636,072	
貳、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2.1元X 980,000,000股）	(2,058,000,000)	註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5,636,072	
附註：		
(1) 105年度稅後虧損129,502,273元，擬由100年度以後之盈餘彌補。		
(2)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自(1)91年度、94年度、97年度因投資與各廠遷建台中廠計畫所提列861,411,300元與(2)90年度至92年度因轉投資收益所提列1,168,892,301元之特別盈餘公積合計2,030,303,601元迴轉至未分配盈餘。		
(3)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1 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註2 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3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本公司應於現任（第三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即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 二、本次計修正12條，刪除2條及新增2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含實施日期），爰刪除監察人選任、報酬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第16條、第21條、第24條及第25條，新增第16條之2，並刪除原第21條至22條。）
 - (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修正為9人。（修正條文第16條）
 - (三)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獨立董事席次為3人（修正條文第16條之1）。
 - (四)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明定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修正條文第29條）。
-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u>獨立董事</u>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u>監察人</u>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規定，修正監察人之召集股東會權改由獨立董事為之。</p>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九</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u>獨立董事</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九</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修正為9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六條之一</u> <u>前條第一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之一</u> <u>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應選任之席次。</p>
<p><u>第十六條之二</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改選第34屆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時生效，第33屆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全體解任。</u></p>	<p>本條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2. 明定審計委員會實施日期。
<p><u>第十六條之三</u>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u></p>	<p>本條新增</p>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定於章程，爰增訂本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一條 (刪除)</p>	<p>第廿一條 <u>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u> <u>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廿二條 (刪除)</p>	<p>第廿二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u> <u>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u> <u>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u></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廿一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u>獨立董事</u>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p>	<p>第廿三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p>	<p>1. 條次修正。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報酬相關規定。</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u>廿三</u>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p>	<p>第<u>廿五</u>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p>	<p>條次修正。</p>
<p>第<u>廿四</u>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u>廿六</u>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u>監察人</u>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1. 條次修正。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修正董事會年度編造表冊之查核，改由審計委員會為之。</p>
<p>第<u>廿五</u>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省略)</p>	<p>第<u>廿七</u>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省略)</p>	<p>1. 條次修正。 2.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u>廿六</u>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p>	<p>第<u>廿八</u>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 <u>廿七</u>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u>廿九</u>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 <u>廿八</u> 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u>三十</u> 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條次修正。
第 <u>廿九</u>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 (中間省略) 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u>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u>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	第 <u>卅一</u>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 (中間省略) 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1. 條次修正。 2. 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 3. 明定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討論事項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2月14日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24日第三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認可在案。
-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主管機關對母法文字修正，爰同步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同步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卅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卅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第卅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p> <p>二、取得或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p>	<p><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台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鑒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p>	<p>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須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三十八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與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修正，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公司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爰一併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同時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 目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選舉辦法	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修正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二 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獨立董事</u> 選舉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 <u>董事及獨立董事</u> 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就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u>董事及獨立董事</u> ， <u>董事及獨立董事</u> 之選舉應分開計票及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依應選出名額，就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即自行決定者視為充任</u>	1.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二條之二規定併入本條第2項。 3.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條文第3項規定。

項 目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u>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第 二 條 之 二	(刪除)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條規定併入第二條第2項，刪除本條文。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就票內集中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就票內集中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九 條	當選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若遇有監察人補選之空窗期，才有未失效之選舉辦法可依循。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

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一條 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外，會議散會後股

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

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結果，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廿二條 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八〇—〇—〇基本化學工業。
- 二、C八〇—〇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八〇—一—〇肥料製造業。
- 四、C八〇—九九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八〇二—〇〇化妝品製造業。
- 六、C八〇二—七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八〇二—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 C〇—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 C〇—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 E〇—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一〇二—八〇酒精批發業
- 十二、F一〇七〇五〇肥料批發業。
- 十三、F一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一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一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一〇八〇四〇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一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一一九〇—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二〇三〇三〇酒精零售業。
- 廿一、F二〇七〇五〇肥料零售業。
- 廿二、F二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廿四、F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 廿五、F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六、F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 廿七、F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八、F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 廿九、F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F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卅一、F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卅二、F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 卅三、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卅四、G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卅五、G四〇六〇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卅六、G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 卅七、H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卅八、H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卅九、H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H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一、H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四十二、H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四十三、H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四十四、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五、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六、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七、I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J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九、J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五十、J一〇一〇六〇廢水處理業。
- 五十一、J A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二、Z Z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本公司轉投資非本業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之上限。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

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參照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主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或備查；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於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依規定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 二、設備：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限額

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相關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買賣，除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公債以及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以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惟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

- 一、長期有價證券：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 二、短期有價證券：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惟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惟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公債，以及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投資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
-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惟本公司為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設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已設立之子公司為配合本公司進行組織重整之需要，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子公司為因應當地法令要求，得以個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投資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不受前述個別子公司各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惟事後應報告於股東會。
- 三、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為限，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為限。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參照第十七條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商標權、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譽等)，應先考量是否能夠給公司提供未來經濟效

益，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章 向關係人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章處理程序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廿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廿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或該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廿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上述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且持有幣別必須以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需之外幣為主，而整體外幣收支淨部位應以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依採購人員提供接獲訂單後估算之採購量及目標匯率成本區間，與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之避險部位上限及目標匯率，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3.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提出績效評估報告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評估。

(二)會計人員：

1. 負責帳務處理。
2. 負責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相關交易資訊。
3.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4.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三)查核人員：

負責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原則與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

1. 由採購人員提供接獲訂單後估算之採購目標匯率成本區間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務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金融性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2. 財務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	金融性交易
全部契約投資限額	估最近一季營業收入70%	估最近一季營業收入1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金額之20%	全部契約金額之1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金額之20%	個別契約金額之10%

(二)依據已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立即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六條 作業程序

一、依據採購人員估算採購訂單之目標匯率成本區間及外匯淨部位，分析當時外匯市場走勢及風險，判別避險與否，訂定避險部位上限及目標匯率，並研擬避險方案陳核。

二、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一)避險性交易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計部位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壹仟陸佰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參仟貳佰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主管 副總經理	美金捌佰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壹仟陸佰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財務主管	美金肆佰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捌佰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二)金融性交易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計部位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肆佰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主管 副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財務主管	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各幣別

三、交易之執行

(一)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故由財務單位擔任執行之。

(二)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三)執行流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1)交易之授權或核准(2)交易操作(3)確認作業(4)結算交割(5)會計處理(6)風險管理(7)稽核作業。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廿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本公司有額度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授權總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專案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透過交易對象之OTC(Over-the-Counter)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金融商品的選擇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且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之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控制規範，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需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予確認人員登錄，並注意交易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金融及損失上限金額。
- (三)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相對人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四)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對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廿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授之範圍。
-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三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卅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卅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卅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卅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卅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卅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卅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十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章 附 則

- 第四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執行，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四二條 內部稽核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稽核，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三條 罰則
本公司所屬員工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 第四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四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就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即自行決定者視為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就票內集中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第四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選舉票一張，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選舉前由主席在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人二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選票者。
 - 三、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 四、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 五、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 六、塗改票面文字或除應填載內容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人資料未按第五條規定填明或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立即宣佈。
- 第九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31,360,00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136,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如後：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康信鴻	235,886,376	24.07%
董 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陳吉仲		
董 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黃旭宏		
董 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徐生銘		
董 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董 事	蔡長海	356,000	0.03%
董 事	許清連	100,000	0.01%
獨立董事	許明財	0	-
獨立董事	沈慧雅	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6,342,376	24.11%
監 察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元仁	36,085,000	3.68%
監 察 人	陳再來	100,000	0.01%
監 察 人	蔡鈴蘭	135,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6,320,000	3.70%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